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子公司减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拟减资主体开发的项目均已进入开发末期，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实际经营需要。各减资主体的各股东均等比例减资，减资后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。涉及关联交易的减资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收回投资。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减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，我们同意此次子公司减资所涉的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刘南

2020年5月6日